

本校申請期限至107年8月24日，逾期不收。

(公益教育法人)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

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104.09.22 董事會決議訂定本辦法，105.03.26 董事會決議修改，106.01.07 董事會決議辦理

- 一、本會為本於築橋鋪路、急難救助、功成不居、不稱己善、不揚人過。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奮學向上，並灑下綠色環保的種子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且申請同學需自願填寫參與本會種子志工時數，每學期錄取名額視本會財源及各界捐款決定。
- 二、為保護弱勢學生身份，獲獎者不在網路上公布姓名，以捐款人捐助名額以 EMAIL 個別通知獲獎者。符合資格但已向各級政府申請並已領取獎學金者排除，以將社會資源作最有效運用，本會將商請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排除，是以已申報過之學生可以相同文件向本會申請。
 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均以每學期發放每名 6000 元，需檢附在校學生證明及身心障礙手冊。
 - (二) 獎學金錄取之評定，排除本辦法第二點學生後(已向政府機關領取例如「○○縣(市)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」)，以分配名額之申請人申請書說明用途之正確與否，並輔以學業成績為錄取標準。直至額滿為止，若仍無法評定，由審核討論評定之。未能排入本學期名額者，於下次列為優先發放對象，儘量以每位符合資格認真弱勢學生皆可獲得獎勵為目標。
 - (三) 除身障者或患有疾病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領獎人務必出席參加獎學金頒發典禮，如發現家長代為申請，獎金納為家用將取消原獲獎資格，由其他優秀申請者替補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在國內任一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。
- (二) 為實際幫助弱勢學生，取消學業成績設限，但為鼓勵學生上進，改由學生需於申請時說明獎學金使用規劃，及如何規劃精進學業，且承諾未來畢業後，可以投入多少時間，參與本會綠色或環保相關志工訓練及志工工作。
- (三) 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得以高中三年級成績申請，大專畢業當學期成績(四年級第二學期)不得申請。
- (四) 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採用 EMAIL 申請，獲取獎學金資格者將以 EMAIL 通知。
- (二) 申請獎學金區間以一學年度(上下學期)為單位，有條件式分階段發放，總獎學金上限為新台幣 12,000 元整。頒獎典禮當天頒發第一階段 3,000 元整。後續獎學金之請領，學生需滿足每個月至少 2 小時或每 2 個月至少 4 小時 EMAIL 一次該期間志工服務證明(需有推薦老師或服務單位推薦證明)之條件，才符合請領後續獎學金資格，經審查通過後發放。例如每 2 個月請領一次獎學金，需附上該 2 個月間志工服務證明。同一學生若第一次申請通過，其餘申請資料於第二次後請領則無需重複寄送。
- (三) 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行 EMAIL TO sws9899933@qmtw.us (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)，原申請日期截至 107 年 7 月 15 日，本會獎助學金仍有名額及體恤學生需充足時間來準備申請文件，故延長申請日期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(四) 請將下列附件申請時，一併以**彩色整頁掃描(或照相)**存成 JPG 或 PDF 檔 (需能清楚辨識) 上傳至 EMAIL 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你的 e-mail 帳號有效。

1. 戶口名簿 (含地址頁) 或戶籍謄本或個人身份證影本(可辨識戶籍地址)。

2. 申請理由說明：手寫說明獎學金使用規劃，及如何規劃精進學業，且承諾未來畢業後，可以投入多少時間，參與本會綠色或環保相關志工訓練及志工工作。

3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)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影本、殘障手冊 (學生本人) 或其他社福單位證明(如家扶基金會)。

4. 本會個資告知事項(親簽)。

(五) 如上開附件資料無法以 JPG 檔或 PDF 檔 EMAIL 上傳者(無**掃描或照像工具**)，可改以紙本附件資料 (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) **掛號**寄至 260 宜蘭市民權新路 65-1 號 2 樓「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」收 (信封上請註明獎學金申請、申請人姓名)，逾期 (以郵戳為憑)、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
(六) 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或不克參加獎學金頒發典禮，可洽本會呂小姐(電話：03-9310361)。